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jet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8)

- (1)關於回購註銷內資股暨減少註冊資本通知債權人的公告
及
(2)關於使用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通知債權人的公告**

一、關於回購註銷內資股暨減少註冊資本通知債權人的公告

(一)通知債權人的原因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二零二五年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根據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註銷內資股暨減少註冊資本的議案》，旨在為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在所持內資股尚未流通的情況下提供適當的兌現及退出路徑，本公司擬根據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規定回購持股平台持有的部分內資股並予以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召開的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五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五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註銷內資股暨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案。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325,772,499股減少至322,230,805股，本公司註冊資本也相應由人民幣325,772,499元減少至人民幣322,230,805元。

(二)通知債權人相關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特此通知債權人，債權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內，有權憑有效債權文件及相關憑證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債權人未在規定期限內行使上述權利的，不會因此影響其債權的有效性，相關債務將由本公司根據債權文件的約定繼續履行，本次回購註銷將按法定程序繼續實施。

本公司債權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應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債權申報事項具體如下：

1. 債權申報登記地點：北京市海淀區永豐路9號院3號樓3層
2. 郵編：100094
3. 聯繫人：董事會辦公室
4. 聯繫電話：010-62434214
5. 電子信箱：IR@chanjet.com

二、關於使用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通知債權人的公告

(一)通知債權人的原因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二零二五年第六次會議及第五屆監事會二零二五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資本公積彌補虧損的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召開的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使用資本公積彌補虧損》的決議案。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母公司會計報表的未彌補虧損為人民幣207,061,242元，盈餘公積為人民幣0元，資本公積為人民幣804,825,365元。為改善財務狀況，減輕歷史虧

損負擔，推動本公司達到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條件，提升股東回報能力和水平，實現本公司的高質量發展，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使用母公司資本公積人民幣207,061,242元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本次擬用於彌補虧損的資本公積全部來源於股東以貨幣方式出資形成的資本(股本)溢價。

本次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方案實施完成後，本公司母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公積餘額將減少至人民幣597,764,123元，未彌補虧損將減少至人民幣0元。

(二) 通知債權人相關情況

根據公司法、中國財政部《關於公司法、外商投資法施行後有關財務處理問題的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就本次使用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事宜，現特此通知債權人，提示本公司債權人對其債務風險合理評估。本次使用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不涉及本公司註冊資本或實收資本變更，不影響債權人現有權益。

代表董事會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京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王文京先生及吳政平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雨春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俊輝先生、吳小慶女士及崔強先生。

* 僅供識別